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鑫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64,108.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16,464.89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000,01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49999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9,999,984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表决结果：

同意 40,000,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